**附件一：“优秀刑司人”预选阶段评选分数换算办法**

1. **量化分数包含以下维度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0 | 60 | 50 | 40 | 30 | 20 | 10 | 5 |
| 学习 | 1、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2、江平奖学金 | 1. 国家奖学金 2.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3、三星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等由企业、社团赞助的奖学金 | 中国政法大学一等奖学金 |  |  | 中国政法大学二等奖学金 |  | 中国政法大学三等奖学金 |
| 学术竞赛 | 1.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. 获中国政法大学“学术十星”称号 |  | 入围中国政法大学“学术十星”前二十名 | 1、担任已结项的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和“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” 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、院级学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“学术法大”杂志上发表文章 |  |  | 1、担任已结项的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和“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”  项目的成员  2、担任未结项的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和“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”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| 担任未结项的“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和“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”项目的成员 |
| 文体竞赛 | 竞赛优胜一等奖学金 | 市级文艺、体育活动奖项 | 竞赛优胜二等奖学金 | 竞赛优胜三等奖学金 |  | 校级文艺、体育活动奖项（前三名） | 院级文艺、体育活动奖项（前三名） |  |
| 志愿 | 志愿服务总积分80分（含）以上 | 志愿服务总积分70（含）~80分 |  | 志愿服务总积分60（含）~70分 |  | 志愿服务总积分50（含）~60分 |  | 志愿服务总积分40（含）~50分 |
| 社团工作 |  | 1. 校学生会、学生委员会、记者团、青协、社联、艺术团、农研、勤助、准律师协会、国防生委员会以及院学生会、学生委员会、记者团社团正职负责人 2. 国防生大队长 | 1. 校学生会、学生委员会、记者团、青协、社联、艺术团、农研、勤助、准律师协会的，院学生会、学生委员会、记者团；   副职负责人  2、国防生中队长 |  | 获得“社团风云人物”的非上述社团成员 | 国防生区队长 | 1. 社团部长 2. 国防生班长 |  |
| 调研实践类竞赛 | 获得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特等奖 |  | 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|  | 1. 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（第二名）、省部级竞赛一等奖（第一名），或在国家级、省部级竞赛决赛阶段获得最佳单项奖   2、获得国际性比赛（包括邀请赛）前三名或最佳单项奖 |  | 1. 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（第三名）、省部级竞赛二等奖（第二名），或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奖学金科研创新一等奖   2、获得国际性比赛（包括邀请赛）优胜奖（第四、五、六名）注：国际性比赛的国内选拔赛视为省部级竞赛 |  |
| 班级工作 |  |  | 1、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、团员，三好学生2、班级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委（班长/团支书） |  | 1、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、团员、三好学生2、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委（班长/团支书） |  | 1、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、团员三好学生  2、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的主要班委（班长/团支书） |  |

1. **以上单项分数可以累加，但单个维度总分数不超过100分。**

**3、志愿服务维度评选分数计算方法参见青年志愿者协会《中国政法大学志愿者奖学金、优秀志愿者评选工作标准》，现摘录如下：**

志愿服务奖学金及优秀志愿者评选采取积分制，按个人总分由高到底进行筛选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1、总分=个人志愿服务时间×0.2+参与活动项目数×2+活动种类数×5+特殊志愿者得分+奖励得分；

注：

（1）参与活动项目数：活动地点不同即为不同项目，活动地点相同而活动组织单位不同也计为不同的项目；

（2）活动种类包括：法律援助，环境保护，医疗卫生，社区服务，支教助学，大型赛事，应急救援和其他类别；

（3）特殊志愿者得分： 造血干细胞抽样者可获5分，献血志愿者可获5分。其他特殊志愿者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，特殊志愿者得分作为单独加分项，不计入参与活动项目数及活动种类数统计；

（4）奖励得分： 区级荣誉可获4 分，北京市及以上奖励可获8分。

**4、文体竞赛维度中关于竞赛优胜奖学金的内容参见《大学生成长手册——制度篇》关于评选的标准，现摘录如下：**

竞赛优胜奖金以奖励在文化、科技或体育等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1. 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得前八名或三等以上奖项，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得前六名或三等以上奖项。
2. 参赛项目一般应为国家部委、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部级新闻媒体或北京市主办的比赛，其中国家部委、国家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比赛视为国家级比赛，国家部委组织的行业性比赛或跨省的区域性比赛，以及省（直辖市）等组织的比赛均视为省部级比赛。
3. 申报竞赛优胜奖所参加比赛，参赛队应在8个队（含）以上。
4. 集体项目申报竞赛优胜奖，其替（候）补队员比照正式参赛队员降一等级申领本奖，如果正式参赛队员符合三等奖申报条件，则替（候）补队员不再具有申报资格.

各奖级评定标准

（一） 一等奖：国家级竞赛前三名，或获得一、二等奖；省部级高校体育比赛中甲级队比赛第一名。

（二）二等奖：国家级竞赛四、五、六名、或国家级竞赛获三等奖;省部级竞赛中获一、二等奖。

（三）三等奖：国家级竞赛中第七、八名，或省部级竞赛获三等奖；省部级高校体育甲级队比赛第四、五、六名，或乙级队比赛前三名。